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245號

原告 楊智翔
被告 吳杏梅

宋奇恩

林翠鳳

吳政展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000元，及被告吳杏梅自民國112年1月7日起、被告宋奇恩及林翠鳳自民國112年1月8日起、被告吳政展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吳杏梅、宋奇恩、林翠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宋奇恩、林翠鳳、吳政展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參與犯罪組

01 織、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
02 日，在雲林縣斗六市一品香火鍋店外，向被告吳杏梅約定以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之對價承租其所開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
04 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被告吳杏梅可
05 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
06 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掩飾特定
07 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，同意提供系爭帳戶予被告林翠
08 鳳、宋奇恩、吳政展及渠等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交付
09 其所有系爭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予被
10 告吳政展，被告吳政展再轉交被告林翠鳳、宋奇恩與真實姓
11 名不詳之成年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於LINE社群軟體張貼投資
12 訊息，以投資為名義引誘被害人匯款，令原告陷於錯誤，為
13 投資而於111年1月10日9時53分許，自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
14 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281,000元至系爭帳戶。被告宋
15 奇恩於110年12月間交付7萬元報酬予被告林翠鳳，被告林翠
16 鳳再委託不知情之蔡亞霖於110年12月30日凌晨2時許，駕駛
17 被告林翠鳳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○
18 ○鎮00號快速道路附近之7-11便利商店交付7萬元現金予被
19 告吳政展，被告吳政展再轉交給被告吳杏梅。被告林翠鳳、
20 宋奇恩、吳政展、吳杏梅等人經其他成年詐騙集團成員通知
21 系爭帳戶無法提領款項，渠等即於111年1月12日下午某時
22 許，由被告宋奇恩駕駛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
23 告林翠鳳、吳政展，被告吳杏梅則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24 自用小客車共同前往臺灣銀行虎尾分行，以提領土地交易款
25 之由，申請提領系爭帳戶餘額26萬7,800元，經銀行方面查
26 核系爭帳戶未遭通報警示，且存戶即被告吳杏梅本於自由意
27 志備齊證件辦理提款及結清銷戶，銀行無得阻卻其辦理業務
28 之事由，而受理被告吳杏梅臨櫃提領現金26萬7,800元。被
29 告吳杏梅提領現金26萬7,800元後，立即全數交給被告吳政
30 展，被告吳政展轉交被告宋奇恩後再轉交給其他詐騙集團成
31 員，因而致原告受有281,00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

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吳政展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(二)被告吳杏梅、宋奇恩、林翠鳳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吳政展於言詞辯論時，已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42號（與112年度金訴字第90號、第237號合併）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核閱無誤，而被告吳杏梅、宋奇恩、林翠鳳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、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致陷於錯誤而匯款281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被告吳杏梅、宋奇恩、林翠鳳均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

為，可認其等行為仍是造成原告受有上開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是被告吳杏梅、宋奇恩、林翠鳳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吳杏梅、宋奇恩、林翠鳳應與被告吳政展連帶賠償281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回復原告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即應給付原告281,000元，並自損害發生時即111年1月10日匯款時起加給利息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是於112年1月6日送達於被告吳杏梅、於同年月7日送達於被告宋奇恩及林翠鳳、於同年月13日送達於被告吳政展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附民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25頁、第37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吳杏梅給付自112年1月7日起、被告宋奇恩及林翠鳳給付自112年1月8日起、被告吳政展給付自112年1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281,000元，及被告吳杏梅自112年1月7日起、被告宋奇恩及林翠鳳自112年1月8日起、被告吳政展自112年1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不須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
05 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6 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8 書記官 廖千慧